

感 谢 信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上海轨道交通 17 号线、14 号线、10 号线二期工程，作为上海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及调整方案中的项目，业已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发改基础〔2010〕3151 号、〔2012〕1885 号)。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要求和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以“运行为重、安全为本”为核心，在确保轨道交通高质量、高水平运行的基础上，做深、做细、做实项目前期，量力而行、突出重点、平稳有序推进建设，申通地铁集团委托贵单位开展了选线专项规划工作。

贵院高度重视，同步落实，组织精兵强将，特别是以综合交通分院领导和项目组成员为代表的同志们努力克服困难，积极开展工作，圆满完成了受托事项，为确保工可上报及相关工作节点，做出了重大贡献。

“瑞雪兆丰年”，项目公司全体同仁呈上真挚的新春祝福，祝事业精进，阖家幸福！并对贵院一如既往大力支持上海轨道交通事业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轨道交通 17 号线(青浦线)工程筹建处

上海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筹建处

上海轨道交通 10 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元月廿一日